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子信箱：gl114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1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美術學科平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走讀總統府建築藝術)(全國網課程代碼4050215) (12518671_11260114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臺灣美術—文化資產系列：走讀總統府建築藝術」，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臺灣美術—文化資產系列：走讀總統府建築藝術」，相關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時間研習：112年10月24日(二)09：00-12：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總統府、北一女中。
- 四、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出席人員請於112年10月16日(一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- 六、獲錄取人員，研習當日務請攜帶身分證件，並接受安全檢查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除外)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